支付员工义务及延续福利临时命令

案件 26-18325 · 案卷 #0054 · 原文提交日期 2026-07-28

逐页中文翻译

本文件由 AI 翻译并重新排版，仅供辅助阅读，不构成法律意见。poolin.info 是非官方网站，不代表 Poolin、Verita 或法院；不保证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AI 可能产生错误或幻觉，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原文页码指从 PDF 首页开始的物理页，含封面与附录；译文页数可能不同。

对应原文第 1 页

美利坚合众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标题符合D.N.J. LBR 9004-1(b)规定
命令于2026年7月28日提交
ARCHER & GREINER, P.C. 由书记员登记
Stephen M. Packman, Esq. 美国破产法院
新泽西州地区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获准临时出庭许可申请中）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电话：(856) 795-2121
传真：(856) 795-0574
电子邮件：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债务人拟聘律师
案号：26-18325（EJO）
兹提起：
第11章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1
（联合管理）
债务人。
听证日期：7/27/2026 上午11:00

法官：Eamonn J. O’Hagan

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破产前员工义务，以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并且（II）给予相关救济

以下页面所载救济，页码为第二(2)页至第九(9)页，特此

命令。

日期：2026年7月28日

1
本第11章案件中的债务人，以及各债务人联邦税号后四位如下：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Lonestar Dream Inc. (5105)；以及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为本第11章案件之目的，债务人的送达地址为：c/o Michael DuFrayne, CRO，2564 US Highway 1，PMB #16884166，Lawrence, NJ 08648。
26183252607280000000000002

232485199 v2

原文图示 / 勾选参考；以官方原文为准。以下为本物理页的原始图像，不代表其内容已经翻译或获真实性认证。

Docket #0054 Date Filed: 07/28/2026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Caption in Compliance with D.N.J. LBR 9004-1(b)

ARCHER & GREINER, P.C.
Stephen M. Packman, Esq.
Douglas G. Leney, Esq.
Natasha M. Songonuga, Esq.
Alexander J. Andrews, Esq.
(*Pro Hac Vice* Admission Pending)
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
Telephone: (856) 795-2121
Facsimile: (856) 795-0574
Email: spackman@archerlaw.com
dleney@archerlaw.com
nsongonuga@archerlaw.com
aandrews@archerlaw.com

Proposed Attorneys for Debtors

Order Filed on July 28, 2026
by Clerk
U.S. Bankruptcy Court
District of New Jersey

In 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et al.*, [1]

Debtors.

Case No. 26-18325 (EJO)

Chapter 11

(Jointly Administered)

Hearing Date: 7/27/2026 at 11:00 a.m.

Judge: Eamonn J. O'Hagan

INTERIM ORDER (I) AUTHORIZING THE DEBTORS TO (A) PAY PREPETITION EMPLOYEE OBLIGATIONS AND (B) CONTINUE EMPLOYEE BENEFITS PROGRAMS; AND (II) GRANTING RELATED RELIEF

The relief set forth on the following pages, numbered two (2) through nine (9), is

ORDERED.

DATED: July 28, 2026

Honorable Eamonn J. O'Hagan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Judge

[1] The Debtors in these Chapter 11 Cases, along with the last four digits of each Debtors' federal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are: 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a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Lonestar Dream Inc. (5105); and Lonestar Taproot LLC (4118). The location of the Debtors' service address for purposes of these Chapter 11 Cases is: c/o Michael DuFrayne, CRO, 2564 US Highway 1, PMB #16884166, I

26183252607280000000000002

232485199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2 页

（第2页，共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破产前员工义务，以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并且（II）给予相关救济

在审议上述标题债务人及占有中债务人（统称“债务人”）提出的动议（“Motion”）1，请求签发一项命令（本“命令”），其内容为：（i）（a）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支付某些破产前员工义务；

（b）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支付相关的破产前工资税并作出其他工资扣除；以及（c）在前述任何计划由第三方管理人或服务提供方管理、承保或通过其支付的范围内，按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该管理人或服务提供方的任何破产前债权；（ii）授权但不强制债务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继续某些员工福利计划；

（iii）指示债务人的银行兑付破产前支票并执行用于支付破产前员工义务的资金划转请求；（iv）安排最终听证；以及（v）给予动议中更为充分阐述的其他及进一步救济；并且基于Michael DuFrayne为支持债务人第11章申请及首日动议所作的第一份声明 [ECF

No. 2]（“首日声明”）；且本法院依据28 U.S.C. §§ 157 和 1334 以及美国

新泽西州地区法院于1984年7月23日作出的并于2025年6月6日修订的常设移送令（Bumb首席法官）对本事项享有管辖权；且本法院可以作出符合美国宪法第三条的最终命令；且本法院认定，本地区对本程序及动议的审判地依照28 U.S.C. §§ 1408 和 1409 属于适当；且本法院认定，债务人对动议的通知以及就该动议举行听证的机会均属适当，在该等情况下无需提供其他通知；且本法院

1
本文件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首字母大写术语，具有其在动议中赋予的含义。

232485199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3 页

（第3页，共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件编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员工
债务，以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并且（II）
授予相关救济

经认定，动议中及本院听证会上所述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已构成授予本命令所请求救济的正当理由；并经本院审理全部程序后；

并经充分审议且有充分理由表明，兹命令如下：

1。本动议在临时基础上获准，具体如下。

2。关于本动议的最终听证会（“最终听证会”）应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11:00（美国东部现行时间）举行。对本动议最终命令的进入如有任何异议或答复（如有），必须于4:00下午2026年8月13日（美国东部现行时间）前提交。任何对最终听证会所寻求救济或拟议最终

命令提出异议的利害关系方，应提交并送达书面异议，该异议应送达如下对象：（i）债务人的拟任律师 Archer & Griener, P.C.，1025 Laurel Oak Road, Voorhees, NJ 08043，收件人：

Stephen M. Packman, Esq.（spackman@archerlaw.com）、Douglas G. Leney, Esq.

（dleney@archerlaw.com）、Natasha M. Songonuga, Esq.（nsongonuga@archerlaw.com）以及 Alexander J. Andrews, Esq.（aandrews@archerlaw.com）；（ii）美国

新泽西州破产受托人办公室，One Newark Center，1085 Raymond Boulevard，套房2100，

Newark, NJ 07102，收件人：Jeffrey M. Sponder（jeffrey.m.sponder@usdoj.gov）和 Rachel Wolf

（rachel.wolf@usdoj.gov）；以及（iii）依据破产规则

2002请求通知的任何一方。若未在期限内及时提交对本动议拟议最终命令的异议，本

法院可在无需最终听证会的情况下签发拟议最终命令。债务人应在本临时命令作出后两个(2)工作日内提交最终听证会通知。

232485199 v2

对应原文第 4 页

（第4页，共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立案前员工义务，以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并且（II）授予相关救济

3。债务人被授权，但并无义务，酌情在临时基础上继续和/或修改、变更或终止员工福利计划（如适用），并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实施新的计划、政策和福利，且与债务人在本第11章案件中提交申请前的政策和做法保持一致，无需进一步法院批准，但须遵守适用法律及本临时命令的条款；但是，债务人应就对员工福利计划以及动议中所述任何其他计划的任何重大变更，提前七(7)个日历日向美国受托人及本案中任何已 नियुक्त的法定委员会的律师发出书面通知（电子邮件通知即已足够）。

4。债务人被授权，但并无义务，酌情在临时基础上支付或兑现与员工义务相关的立案前及立案后款项，包括员工福利计划、任何及所有代扣义务以及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附带费用，且与债务人在本第11章案件中提交申请前的政策和做法保持一致，无需进一步法院批准，但须遵守适用法律及本临时命令的条款；但是，向任何个别员工支付的立案前款项总额不得超过适用于该个人的、根据破产法第$17,150条507(a)(4)及(a)(5)项规定的法定上限（“法定上限”），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并且进一步规定：（a）对于任何会涉及破产法第503(c)条任何部分的修改或变更，债务人应在通知后单独申请法院批准，且（b）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授权债务人向任何员工包括“内部人”（其定义见于232485199 v2

对应原文第 5 页

（第5页，共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员工义务，以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并且（II）给予相关救济

《破产法》第101(31)条）所述的债务人的任何激励和奖金计划、遣散费计划，或其他违反《破产法》第503条(c)款的义务而无需本法院另行命令支付的款项；并且（c）亦不得视为授权支付任何违反、牵涉或以其他方式受《破产法》第503条(c)款约束的任何金额。尽管本临时命令有任何相反规定，债务人在临时期间为满足与员工

义务相关的申请前债权而作出的支付授权，仅限于动议中所述的范围；但前提是，依据本临时命令就申请前员工义务支付的金额，在临时期间内合计不得超过$22,000。

5。债务人特此获授权，但无义务，在其自行裁量下，于临时基础上在本第11章案件期间按日常经营继续使用工资发放服务提供商或任何类似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并与债务人过去的做法一致。工资发放服务提供商，以及债务人聘用的任何其他类似服务提供商，均获授权继续提供与员工义务相关的该等工资管理和代扣服务。债务人获授权，但无义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与前述服务相关、应付给工资发放服务提供商的任何申请前及申请后费用和成本。

6。债务人可依据《破产法》第503条(c)款，另行提出动议，申请批准任何内部人奖金或激励计划（如有），此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债务人日后依据《破产法》第503条(c)款寻求此类救济的能力。

232485199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6 页

（第 6 页，共 9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员工
义务以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并且（II）
给予相关救济

7。本动议或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法院对依据本临时命令请求付款的任何个人是否属于或不属于破产法第 101(31) 条所定义之“内部人”的认定。

8。本临时命令并未明示或默示批准任何奖金计划、激励计划、遣散费计划或破产法第 503(c) 条所涵盖的其他计划。

9。除非适用的非破产法要求支付，否则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授权债务人在员工终止雇佣或辞职时支付超过优先上限的 PTO 结算款。

10。尽管本临时命令已授予救济并且已依据该等救济采取了任何行动，但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a) 承认针对债务人的任何债权的有效性；(b) 放弃债务人基于任何理由对任何债权提出异议的权利；(c) 支付任何债权的承诺或要求；(d) 暗示或承认任何特定债权属于本临时命令或本动议中指明或界定的类型；(e) 依据破产法第 365 条请求或授权承担任何协议、合同或租约；(f) 放弃或限制债务人在破产法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下的权利；或 (g) 由债务人承认依据本动议满足的任何留置权（合同、普通法、法定或其他）有效，且债务人明确保留其就上述各项的一切权利。

11。本临时命令、本动议或依据本命令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均无意且不应：(a) 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救济；(b) 赋予任何一方第三方受益人的地位；(c) 可由任何第三方执行；或 (d)

232485199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7 页

（第 7 页，共 9 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 等
案件编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员工
义务以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并且（II）
给予相关救济

提升任何个人或实体所持有债权的地位。本命令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将任何债权的优先顺序从申请前债权变更为行政费用债权。

12。就支付本命令核准之申请前义务所签发的支票或发出的电子付款请求而言，债务人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均获授权并被指示在提交付款时收取、处理、承兑并支付所有此类支票和电子付款请求，且所有此类银行及金融机构均获授权依赖债务人对任何特定支票或电子付款请求作为本临时命令核准之指认。

13。债务人获授权就因本第 11 章案件而被拒付、且与本命令所授救济相关的任何申请前应付款项，签发申请后支票或发出申请后资金转账请求作为替代；但该等款项须低于法定上限。

14。依据破产法第 362(d) 条，自动停止令仅在必要范围内予以修改，以允许员工及债务人的前员工

（如适用）在适当的司法或行政论坛中就工伤赔偿计划提出索赔，且授权员工（及前员工）如此进行。债务人获授权，但无义务，在临时基础上继续工伤赔偿计划，并按申请前做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支付与之相关的所有申请前金额。本段所述对自动停止令的修改仅涉及与债务人的

工伤赔偿计划有关的索赔，且任何此类索赔均必须依照 232485199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8 页

工伤赔偿计划。就依据本段提起的索赔所获得的任何追回款项，其支付受工伤赔偿计划的条款和条件限制，包括任何保单限额或上限。

15。本临时命令中的任何内容或债务人为实施本命令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被视为依据破产法第 365 条构成对任何待履行合同或未到期租约的承担或拒绝，且债务人就此等事项保留一切权利。

16。为避免疑义，本临时命令赋予债务人的授权

命令赋予债务人执行本文所述付款的权力，但并不命令债务人执行该等付款。债务人保留作出或不作出该等付款的商业判断权，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以有可用资金支付任何此类款项为条件。

17。本临时命令不授权债务人加速支付任何原本尚未到期的款项

18。在本临时命令作出后两个 (2) 个工作日内，债务人应向每一家适用的银行和金融机构送达本临时命令副本，并要求其遵守本临时命令的条款。

19。按本动议所述方式发出的动议通知，应被视为对该动议的充分且适当的通知，破产规则和地方法院规则的要求均因该通知而得到满足。

20。在适用范围内，破产规则 6003 和 6004 所规定的要求均已得到满足，并且本临时命令应在作出后立即生效。

232485199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

对应原文第 9 页

（第9页，共9页）
债务人：Poolin Technology Pte. Ltd.等
案号：26-18325（EJO）
命令标题：临时命令（I）授权债务人（A）支付申请前员工义务以及（B）继续员工福利计划；以及（II）给予相关救济

21。尽管任何破产规则另有相反规定，本临时命令的条款和条件于作出之时即立即生效并可执行。

22。债务人获授权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按照动议实施本临时命令所授予的救济。

23。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地方法规9013-5(e)申请修改本临时命令。

24。债务人应依照地方法规9013-5(f)向所有须接收该等送达的各方送达本临时命令副本。

25。本法院保留对所有因实施、解释和执行本临时命令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专属管辖权。

232485199 v2

AI 可能出现错误或幻觉；本站不保证内容准确性、不承担内容责任。请核对官方原文及后续文件。